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6 类 128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68 项	
1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2	2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3	3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4	4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核准	
5	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6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	7	排污许可	
8	8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9	9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0	10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1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2	12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3	1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4	1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5	15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6	16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7	1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8	18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19	19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0	2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21	2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22	22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3	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4	24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25	25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26	2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27	2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28	2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9	2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0	30	食品经营许可	
31	31	取水许可	
32	3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3	3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4	3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5	35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36	36	医师执业注册	
37	37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38	38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39	3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40	4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41	41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42	4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43	43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44	44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45	45	商品房预售许可	

46	4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47	47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48	48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49	49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50	50	广告发布登记	
51	5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52	52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53	53	食品生产许可	
54	5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55	55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56	56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57	5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58	5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59	5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60	6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61	61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62	62	农药经营许可	
63	63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64	64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	
65	65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66	6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67	67	护士职业注册	
68	68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二、行政处罚	共 1 项	
69	1	对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20 项	
70	1	新、改、扩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71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72	3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监管	
73	4	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监督	
74	5	监督考核全区道路绿化工作	
75	6	商品房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	
76	7	房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77	8	公共保障房稽查监管及后期管理的监督检查	
78	9	对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检查	

79	10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80	11	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81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	
82	13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保障农民工工资、建筑工人实名制的监督管理	
83	14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日常监督	
84	15	城市园林绿化日常管理监督	
85	16	建筑市场稽查管理方面日常监督	
86	17	城市道路，市政工程设施，城市排水日常监督	
87	18	对财政、财务等事项的检查	
88	19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89	20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2 项	
90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91	2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机构人员 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 0 项	
	九、行政裁决	共 1 项	
92	1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裁决	
	十、其他类	共 36 项	
93	1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94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95	3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96	4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97	5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含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自筹建设资金项目)	
98	6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99	7	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00	8	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101	9	招标方案核准	
102	10	临时用地审批	
103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104	12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变更、补发、延续、注销	
105	13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6	14	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07	15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108	16	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及变更经营活动的审批	
109	17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竣工验收	
110	18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11	19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112	20	跨越、穿越排水明渠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许可审批	
113	21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114	22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放摊点审批	
115	23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116	24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117	25	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118	26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119	27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20	28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121	29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122	30	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123	3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24	3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25	33	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	
126	34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管理	

127	35	住宅维修资金的管理	
128	36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6 类 128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2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	石家庄经开 区行政批 审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p> <p>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 号）</p> <p>5、《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p> <p>6、《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p> <p>4、《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76号）</p> <p>5、《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2017年本）》（冀政发【2017】8号）</p> <p>6、《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p> <p>2、《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公路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98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	--	--------------------------	--	--	--

1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3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动物防疫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4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5	行政许可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p> <p>《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40号令）第四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6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十七条；</p> <p>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2015年3月31日发布）；</p> <p>3、《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p> <p>4、《河北省林业厅关于下放和委托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审核权限的通知》（冀林字[2015]13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7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8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依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交的其他文件。《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9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0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兽药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1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 经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3号）</p> <p>《河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办法》（冀政办函[2011]14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2	行政许可	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三十九条：劳动部《关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4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p> <p>石家庄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劳社〔2005〕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p>			
--	--	--	--	---	--	--	--

				<p>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	--	--	--	--	--	--	--

25	行政许可	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发布；2005年3月22日根据《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2015年4月30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令；2014年12月23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2015年4月30日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p> <p>3、《河北省人才市场</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管理条例》（2002年9月28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4、《河北省人才中介机构审批办法》（冀人发【2005】23号）。</p> <p>《河北省推进人才管理服务市场化社会化的指导意见》。</p>			
--	--	--	--	--	--	--	--

26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2016 年 2 月 6 日第二次修订）；</p> <p>2.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 1 号）</p> <p>3. 《河北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冀粮规〔2016〕2 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7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8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p> <p>《河北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29	行政许可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0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1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p> <p>(二)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p> <p>(三) 《河北省实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p> <p>(四)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2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p> <p>2、《河北省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条</p> <p>3、《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条</p> <p>4、《河北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和放射诊疗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公布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4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6号)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p> <p>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p> <p>第十六条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对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条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的，准予再注册，换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再注册，由发证部门收回原乡村医生执业证书。</p>			
--	--	--	--	---	--	--	--

35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6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7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版）第二十九条、《河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8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九、十、十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9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主席令第二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0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1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 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实施机关: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绿化指标, 科学地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城市绿化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 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p>	<p>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 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42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3	行政许可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土地管理法》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 4、《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5、《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5	行政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6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城市绿化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7	行政许可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39号第十七条；《河北省电力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4号第三章第二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48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158号）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49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0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效果图等资料。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大型户外广告的界定，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城市中的户外广告、标志牌、标语牌、霓虹灯、灯箱、电子屏幕、条幅、画廊、橱窗等，应当按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的统一标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禁止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以及张贴宣传品或者标语。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临时张贴、悬挂宣传品或者标语的，应当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和范围内张贴或者悬挂。</p>			
--	--	--	--	--	--	--	--

5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2	行政许可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3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4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文化部关于贯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2】46 号）、文化部《公众聚集文化经营场所审核公示暂行办法》（文市发【2003】31 号）、《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 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5】627 号），《省政府关于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政发【2017】159号)。			
--	--	--	--	----------------	--	--	--

55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法律法规名称：《城市绿化条例》；依据文号：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条款内容：《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6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198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7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办水保[2020]235号文件，水保【2019】160号文件，冀水保【2020】14号文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8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国务院第 373 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已经 2003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59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河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细则》（冀安监管三[2012]146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0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 (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2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农药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3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4	行政许可	供热企业经营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供热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5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二十五条：收费公路建成后，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收取车辆通行费。</p> <p>《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	--	--	--	--	--	--	--

66	行政许可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危险化学品除外)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第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p>第六十八条 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7	行政许可	护士职业注册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8	行政许可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6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经开区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p> <p>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1. 立案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和计划，以及日常监督发现的线索或者举报案件开展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和政府采购案件调查查处。</p> <p>2. 调查责任：制发并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检查，制作工作底稿，检查工作结束后，形成书面监督检查报告。或实施案件调查，固定有关证据，形成调查结论。</p> <p>3. 审查责任：对工作底稿、检查报告、调查结论等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在做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依照法定权限作出处罚决定。</p> <p>6. 送达责任：将处罚决定送达监督、查处对象。</p> <p>7. 执行责任：督促监督、查处对象落实处罚决定。</p> <p>8. 事后监管责任：信息公开、监督结果运用。</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 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 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1.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2.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3.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办
----	------	-----------------	--------	--	---	--	-------

70	行政检查	建、改、扩建 建设工程质量 监督	石家庄经济 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 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 第十七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	----------------------------------	--	---	--

71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第四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的原则，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	------	-------------------------	-----------------	--	--	--	--

72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监管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2. 河北省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第十六条：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于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3. 移送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问题，建设、施工单位等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	------	--------------------	-----------------	---	---	--	--

7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于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3. 移送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4	行政检查	监督考核全区道路绿化工作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本辖区内绿化工作监督考核；监督考核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p> <p>2. 处置责任：擅自改变绿化用地使用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期限退还、回复绿地原状；</p> <p>3. 移送责任：对限期未整改或未停止违法行为的，依法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处罚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执法的；</p> <p>2、行政执法显失公正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的；</p> <p>4.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园林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	------	--------------	-----------------	----------------	--	---	--

75	行政检查	商品房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预售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地产销售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规的移交行政处罚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6	行政检查	房产中介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规的移交行政处罚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房地产经纪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77	行政检查	公共保障房稽查监管及后期管理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p> <p>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1】144号）</p> <p>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号）</p>	<p>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p> <p>2、处置责任：对检查监督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局内通报；</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监督发现的问题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完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小区内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p> <p>2、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推诿扯皮、督导不力；</p> <p>3、其他违反法规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8	行政检查	对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检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第十八条：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用集中建设和搭配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第十九条：商品住房项目应当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建筑面积比例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和市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发[2011]9号）。第七条第六款：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作为联验部门，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合同》的落实情况出具意见，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合同》约定的，不予以通过综合验收，建设管理部门不予竣工验收</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保障房配建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告知，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辖区保障房配建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告知，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收备案。			
--	--	--	--	------	--	--	--

79	行政检查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三条……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p> <p>1-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p> <p>2-1.《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五条……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p> <p>2-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对产生城建档案的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其重点建设工程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p>	<p>1. 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移交工作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0	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04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 《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进行核查；</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服务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81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包括招标登记、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评委抽取、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投诉受理、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评标专家监管等）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第三条：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p>	<p>1. 检查责任：依法监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市场主体）行为。</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或投诉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及时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并发布，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重新招标；及时受理投诉；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或立整立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处理投诉中发现被投诉人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建议其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检查发现或依法投诉的问题，及时处理、受理，并出具处理意见及依据；对有关市场主体市场不良行为依法记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及时予以记录不良行为的。 2、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3、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4、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 5、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6、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 7、非法干涉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开标、评标、选定中标人的； 8、违法向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 9、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0、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诉。按照这一原则，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2000年5月3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令 第 698 号、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两次修订。);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 30 号, 2003 年 3 月 8 日发布施行。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第 12 号, 2001 年 7 月 5 日发布施行。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 第 23 号修改。); 6、《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 27 号, 2005 年 1 月 18 日发布,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3</p>			
--	--	--	--	--	--	--	--

				<p>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2018 年 9 月 28 建设部令第 43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建设部令第 47 号两次修改。)；8、《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 号，2003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9、《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2004 年 6 月 21 日发布，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10、《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 20 号，2013 年 2 月 4 日发布，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 年 9 月 27 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3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p>		
--	--	--	--	---	--	--

82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保障农民工工资、建筑工人实名制的监督管理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自2016年1月17日实施。）</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p>	<p>1. 检查责任：监督检查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p> <p>3. 移送责任：对限期未整改或未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立案查处；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市场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对有关市场主体市场不良行为依法记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 3、向农民工或者用人单位非法收取费用的；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5、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应当调查处理而不调查、不处理的。 6、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7、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或不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及时予以记录不良行为；不依法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处罚等违规行为。 8、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市场主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自2019年03月01日起施行。）</p> <p>4、《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5、《河北省住建厅、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冀建工〔2018〕4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p> <p>6、《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建建市函【2020】49号，自2020年5月14日起施行。）</p>			
--	--	--	--	---	--	--	--

83	行政检查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日常监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4	行政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日常管理监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的职责做好园林绿化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违反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5	行政检查	建筑市场稽查管理方面日常监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中机构设置、职责调整和人员编制划转的意见》藁编【2017】69号、《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下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藁编【2017】70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市场稽查方面继续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建筑市场稽查方面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6	行政检查	城市道路, 市政工程设施, 城市排水日常监督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六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四条 石家庄市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根据职责负责市政工程设施的养护、维修和管理。 县(市)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政工程设施的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 《石家庄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试行)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是本市城市排水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对本市城市排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 市政工程设施, 城市排水方面继续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 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城市道路, 市政工程设施, 城市排水方面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完成后, 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7	行政检查	对财政、财务等项的检查	经开区财政局	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三条。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财政、财务等事项实施监督。</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依法对财政、财务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财政局各科室
----	------	-------------	--------	-------------------	--	--	--------

88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检查	经开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五条	<p>1. 检查责任：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p> <p>2. 处置责任：收到投诉后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通知相关当事人。</p> <p>3. 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 4. 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政府采购办
----	------	------------	--------	-------------------------	--	---	-------

89	行政检查	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	经开区财政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p> <p>2.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第十六条。</p>	<p>1. 检查责任：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依法实施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等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预算科、
----	------	------------	--------	--	--	---	------

90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河北省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办法第二十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的监督机构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p>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对资料的完整有效情况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开具《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的，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安全举报、投诉不处理的。</p>	
----	------	------------	-----------------	--	---	--	--

91	行政确认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机构人员登记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工[2017]62号）第三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为进冀监理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做好各项监管工作。认真核对进冀监理企业的监理人员的注册资格、从业资格，确保人员身份的真实性。</p> <p>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552号）第二条：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10日内须填写《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登记表》，携带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1. 审查责任：核对监理企业的监理人员的注册资格、从业资格，审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登记。			
--	--	--	--	-----	--	--	--

92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经开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	<p>1、受理责任:对投诉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理责任: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执行责任:对供应商投诉处理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在法定期限进行裁决;</p> <p>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p> <p>3、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政府采购办
----	------	----------	--------	---------------------	--	--	-------

93	其他类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备案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4	其他类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5	其他类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国务院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04】62号）</p> <p>3、《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19】171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6	其他类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国务院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04】62号）</p> <p>3、《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19】171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7	其他类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含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自筹建设资金项目)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国务院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04】62号)</p> <p>3、《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19】171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8	其他类	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可研报告的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国务院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发【2004】62号）</p> <p>3、《关于公布固定资产投资保留合并或并联办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冀政办【20019】171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99	其他类	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p> <p>2、《河北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冀发改投资【2013】1862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0	其他类	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2、《河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冀发改外资【2014】106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1	其他类	招标方案核准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p> <p>3、《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报送和核准管理办法》（冀发改招标【2015】27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2	其他类	临时用地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土地管理法》</p> <p>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3、《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p> <p>4、《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p> <p>5、《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3	其他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4	其他类	《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核发、变更、补发、延续、注销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5	其他类	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6	其他类	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7	其他类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三条、《石家庄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一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8	其他类	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及其变更经营活动的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六条。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09	其他类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竣工验收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4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0	其他类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及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符合《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九条相关法律法规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1	其他类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建设部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2	其他类	跨越、穿越排水明渠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许可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石家庄市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跨越、穿越排水明渠、防洪设施架 设、埋设管线或修建构筑物的，须持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市政工程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3	其他类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园林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2.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3.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4. 《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4	其他类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放摊点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道路两侧或者公共场地临时摆设摊点，应当向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 ……在街道两侧临时设置摊位、停车场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各摊贩要按指定的范围、地点、时间摆摊经营，摊位周围五米内保持整洁。</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5	其他类	工业、商贸流通业、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项目节能审查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p> <p>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年第 44 号）</p> <p>4、《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7】37 号）</p> <p>5、《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p> <p>6、《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6	其他类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7	其他类	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审批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河北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8	其他类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条例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19	其他类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河北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冀发改外资【2014】1066号）</p> <p>3、《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2017年第3号令</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0	其他类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石家庄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4号</p> <p>3、《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报送和核准管理办法》（冀发改招标【2015】276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3、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4、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1	其他权力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3.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4. 《石家庄市城镇房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规定公示法定提交材料的行为；2. 未按照法定公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的行为；3. 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的行为；4. 未对项目做到事中事后监管的行为；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2	其他权力	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1号）第四条；2. 《关于进一步规范撤销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和注销商品房预告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石住房【2014】14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规定公示法定提交材料的行为；2. 未按照法定公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的行为；3. 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的行为；4. 未对项目做到事中事后监管的行为；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3	其他权力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3.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规定公示法定提交材料的行为；2. 未按照法定公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的行为；3. 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的行为；4. 未对项目做到事中事后监管的行为；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4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3、《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4、《河北省建筑条例》等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规定公示法定提交材料的行为；2. 未按照法定公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的行为；3. 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的行为；4. 未对项目做到事中事后监管的行为；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5	其他权力	存量房交易 资金监管	石家庄经济 技术开发区 规划建设局	<p>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住房[2016]168号）第九项.</p> <p>2. 《石家庄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交易资金监管办法》第二条、第十八条</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4. 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监管。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照规定公示法定提交材料的行为；2. 未按照法定公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的行为；3. 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作出行政决定的行为；4. 未对项目做到事中事后监管的行为；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6	其他行政权力	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管理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31号）第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一条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2.《石家庄市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石住建办[2016]284号）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市房产交易中心是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日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具体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 市内四区以外的县（市）区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缴存、支取责任：明确缴存支取依据；</p> <p>2、审查责任：根据缴存支取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予以支取；</p> <p>3、解释责任：涉及争议的，听取当事人意见，依据规定、政策进行解释。</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明确缴存支取依据的；；</p> <p>2、不认真核对缴存支取的材料；</p> <p>3、未充分听取当事人合理意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7	其他行政权力	住宅维修资金的管理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p> <p>2、《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实施细则》（冀建法〔2011〕788号）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房产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县房产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p>	<p>1、缴存、支取责任：明确缴存支取依据；</p> <p>2、审查责任：根据缴存支取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予以支取；</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明确缴存支取依据的；；</p> <p>2、不认真核对缴存支取的材料；</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128	其他权力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该工程的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或者政府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后，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规划主管部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协调机制，对附属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设计方案进行验收，将验收结果载于</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项目验收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作出许可的；</p> <p>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8、办理药品生产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并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			
--	--	--	--	---------------------------------------	--	--	--